花蓮縣英語資源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地點：花蓮縣鑄強國小 1F 會議室(英資中心)

出席人員：黃秀琴科長、孫東志召集人、曾元科副召集人、陳巧齡副召集人、Christopher Collens 顧問、游秀卿科員、李霽庭輔導員、王英澄輔導員、賴宜玟輔導員、曾雅婕輔導員、馬誠佑專員

壹、討論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

1. 副召集人：陳巧齡

A. Show and Tell

(1) 已擬好競賽評審，進入簽核程序，經長官同意後發聘函告知，當天已簽處長行程 9:10。

(2) 目前報名人數 12 人。

B. 無正式英文教師之專業支持案

已完成 2 所觀議課：大榮國小和觀音國小，教師教學情況良好，待 12/5 完成全部學校之觀議課後和英語輔導團討論進一步座談會辦理事宜。

C. 英檢補助：第一梯次申請到 11 月底，目前多所學校踴躍詢問，也一併處務公告 114156。

D. 雙語戶外教學(Exploring Hualien)專案

Mambo Park 預訂於 12/27 進行 Demo 教學。

E. 外師訪視

已完成 6 場外師訪視：Jade, Camell, Dylan, Zack, Sara G.和 Ana

F. 國小低年級教材之準備方案待和科長、處長討論完執行。

2. 外籍教學顧問 Chris

A. ELTA placement and an end of year online chat with ELTAs about race and comfort levels.

ELTA 的分配情況，以及年底與 ELTA 進行的關於種族和舒適度的線上討論。

B. Importance of the dinner with the Mayor on 1/8. Should probably extend an invitation to Zhongzhen.

1 月 8 日與市長晚宴的重要性，應該考慮邀請中正的外師參加。

C. Mayor's project update.

市長的項目更新。

D. Principal, manager, EERC meeting to discuss how we help them and how they can help themselves.

校長、主任和 EERC 會議，討論我們如何協助他們以及他們如何自助。

3. 輔導員 王英澄

A. 已完成

(1) 六所雙語公開課 (國中 3 所、國小 3 所)之相關紀錄、新聞稿以及研習時數核發等已完成。

(2) 六場分區座談會（國中 2 所、國小 4 所）及相關紀錄已完成。

國中 20 所、國小 86 所

(3) 參與 10/24、25 國北教大陳錦芬教授至花蓮宜昌國中、鑄強國小、稻香

國小及慈濟小學進行輔導訪視，雙語輔導小組成員有隨同入校觀課。

(4)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寒假雙語增能研習」已公告上研習網，研習代碼：4767870

B. 規劃部分：

(1) 尚有六場分區座談會（11/15、11/20 上午、11/20 下午、11/27 上午、11/27 下午、11/29）。

4. 輔導員 賴宜玟

A. 已完成部分

(1) 雙語輔導小組共識會議已完成本縣雙語教案參考格式、觀議課紀錄表與「雙語概念與原則」公版簡報(已掛上網)。

(2) 已辦理自強國中、玉里國中(線上直播)、崙山國小等六校公開觀議課。

(3) 已辦理玉東國中等 7 場次雙語分區座談。

(4) 本縣雙語共備社群計畫已發函各校，鼓勵各校提出申請。

(5) 本縣教師寒假雙語研習已發函各校，並已完成講師邀請。

B. 規劃部分：

(1) 雙語分區座談尚有鳳林國中、瑞美國小等 5 場次待辦理。

(2) 持續推廣本縣雙語共備社群。

(3) 規劃雙語輔導小組增能以及下學期入學觀議課等相關準備工作。

(4) 相關座談老師們回饋：今年辦理教師英語增能班給現場教師很大助益，中南區教師詢問是否有機會能將中南區場次的英語增能列入規劃。

5. 輔導員 馬誠佑

A. Show and Tell 視覺佈置(詳看簡報)

展開圖

正面　　背面

6. 輔導員 曾雅婕

A. 已完成訪視的學校：國風國中 Jade、宜昌國中 Dylan, Zack、康樂國小

Camell、北埔國小 Ana、溪口國小 Sarah，訪視委員建議宜昌國中兩位外師需要持續輔導並給予協助，其餘四位外師如有需要再入校輔導即可。

B. 忠孝外籍教學助理(辛巴威籍)這星期即將抵台，花蓮 FET/FETA 新增至 24 位。

貳、議題討論

1. 外師訪視的委員回饋表之下方有兩欄勾選：

□持續入校輔導並給予協助

□有需要再入校輔導即可

本學年所訪視的外師，若全部委員都勾有需要再入校輔導，那麼下學年就不需實地訪視。但若其中有一個委員勾持續入校輔導並給予協助，那麼該外師就列入下學年要訪視的名單內。(依據國教署版之 TFETP 學校輔導訪視機制規劃，實地訪視為非必要性)

2. 調整外師考核分數

目前學校每學期必須填寫兩份外師考核表：教室觀察回饋表、平時教學評鑑表。

調整為：主副聘學校都需填寫，最後該外師所得的考核分數(考核獎金發放之依據)為兩間學校的平均數，或按照比例評分，主聘占 2/3 的考核成績，副聘占 1/3 的考核成績。

參、散會